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巨审批建议字〔2024〕3号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对巨鹿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081 号建议的答复

张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的意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涉及我局内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注册登记、信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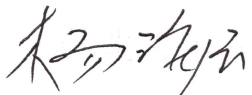
1. 为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已下放到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可以通过网上审批，四小时内完成审批。

2. 信用服务。巨鹿县行政审批局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提升信用修复工作效率。通过政务中心“信用驿站”专区，开设“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一对一指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材料填写和申报，保障失信主体在最短公示期，恢复企业信用、重塑信用。2023年7月印发《关于开展企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专项活动和做好信用修复提醒服务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推行行政处罚、

信用修复“两书、两提醒”服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告知书》，建立信用修复“两书同达”机制，提醒有主观信用修复意愿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对已满最短公示期的行政相对人，采取电话、短信、上门等方式进行到期、回访“两提醒”。在刚性执法的同时，做好信用修复柔性服务，引导企业主动进行信用修复，极大提升了信用修复率。

3. 非常感谢您对我局提出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一步加大各项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的知晓度，为我县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审批力量。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0319-4323377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观寨镇人大主席团。